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深圳市龙华区清湖路2号富安娜龙华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9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国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副经理李梅女士、财务总监张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信心,并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85.7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373.75万元(含),该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符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保护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 根据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4. 如回购方案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完成之日止。《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公告》)和《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股东共同成长、风险共担机制,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董事同意公司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董事林国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林国芳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董事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董事林国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林国芳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专项资金的提取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限于员工认购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得员工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锁定期、归属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制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际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授权的权限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有关文件须经授权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满2年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的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授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董事林国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林国芳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信息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信心,并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85.7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373.75万元(含),该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符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保护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 根据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4. 如回购方案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完成之日止。《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公告》)和《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股东共同成长、风险共担机制,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董事同意公司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董事林国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林国芳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董事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董事林国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林国芳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专项资金的提取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限于员工认购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得员工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锁定期、归属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制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际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授权的权限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有关文件须经授权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满2年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的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授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董事林国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林国芳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信息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信心,并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85.7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373.75万元(含),该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符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保护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 根据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4. 如回购方案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完成之日止。《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公告》)和《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股东共同成长、风险共担机制,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董事同意公司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董事林国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林国芳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董事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董事林国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林国芳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专项资金的提取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限于员工认购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得员工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锁定期、归属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制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际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授权的权限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有关文件须经授权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满2年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的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授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董事林国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林国芳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分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影响持有人获取公司专项专项资金部分对应的应得收益,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资产部分对应的应得收益不受考核结果影响。各层面考核内容,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归集账户内实际应归属于持有人的权益比例。个人绩效考核与年度综合贡献(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年度绩效、组织贡献、价值贡献、出勤情况等)相关,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权益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标准如下:

(一)考核标准